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有關涉及透過公開掛牌出售資產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及最終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僑城上海置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江蘇金峰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已獲識別為建議出售之中標人。華僑城上海置地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按最終代價人民幣24.3億元(含增值稅)訂立交易協議以根據其條款轉讓銷售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出售及授予建議授權，並已獲得監管批准。最終代價已轉賬至華僑城上海置地。預計建議出售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末前完成。

買方之資料

買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買方的營業範圍(其中)包括：水泥、水泥熟料製造及銷售；純低溫餘熱發電；土石方工程服務；煤炭、建築材料、礦產品、五金機電、橡塑製品、金屬材料，農副產品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室內外裝飾裝潢工程設計、施工、諮詢；建築；垃圾處理工程；一般工業固廢處置工程；及污泥處理工程的施工。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由金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峰控股**」)擁有97%，其餘股東為徐貴生、高建芳及徐雲飛；金峰控股由溧陽金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徐貴生持有其80%股權)擁有60%，及由溧陽萬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江蘇恒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徐貴生持有兩家實體10%股權)各自擁有20%。該等實體各自之其餘股東分別為高建芳、徐雲飛及徐雲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